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61號

聲請人 鄒金峰

相對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136萬元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55821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於本院114年度訴字341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和解、調解、撤回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無任何債權債務關係，本案已提起異議之訴，請求准許停止執行。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債務人異議之訴，係執行債務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提起請求法院宣告不許債權人基於執行名義為強制執行之形成訴訟，以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368號裁定參照）。及按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依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106年度台聲字第2

01 58號裁定參照)。

02 三、經查：

03 (一)聲請意旨所述內容，經本院調取114年度司執字第155821號
04 執行事件、114年度訴字第341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案卷核閱
05 無訛，形式上難認該訴有何不合法或顯無理由之情形，且執
06 行程序對聲請人之權益確實影響重大，是本件聲請核與同法
07 第18條第2項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8 (二)又揆諸前揭說明，本院酌定擔保金額時，應僅斟酌相對人未
09 能即時受償所受之損害額定之，是以，爰審酌相對人於系爭
10 執行事件中，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本金為新臺幣(下同)14
11 9萬6,000元及其中(一)39萬8,000元自民國89年10月25日起、
12 (二)35萬元自89年11月23日起、(三)39萬8,000元自89年11月27
13 日起、(四)35萬元自90年1月29日起，及均至清償日止，均按
14 年息百分6計算之利息，及執行費用2萬2,288元，計算至聲
15 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前1日即114年10月30日為止，前開
16 債權金額合計為375萬4,413元【計算式：373萬2,125元(計
17 算式如附表所示)+2萬2,288元=375萬4,413元】，倘停止系
18 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
19 損害，應為上開債權額因無法即時受償所產生按法定利率年
20 息6%計算之利息損失。本案訴訟屬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參
21 考司法院所公布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
22 二、三審通常程式審判案件之期限為2年、2年6個月、1年6
23 個月，則本案訴訟審理期間約需6年，以此推估相對人因延
24 後受償所受損害約為135萬1,589元(計算式：375萬4,413元
25 元 \times 6% \times 6年=135萬1,58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並考量前揭
26 訴訟事件移審、送卷等程序上所需時間等一切情形，認本件
27 停止執行聲請應供擔保之金額以136萬元為適當，爰酌定擔
28 保金額如主文所示。

29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31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銀秋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3 費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05 書記官 賴恩慧

06 附表：

07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請求金額 149萬6,000元	1	利息	39萬8,000元	89年10月25日	114年10月30日	(25+6/36 5)	6%	59萬7,392.55元
	2	利息	35萬元	89年11月23日	114年10月30日	(24+342/3 65)	6%	52萬3,676.71元
	3	利息	39萬8,000元	89年11月27日	114年10月30日	(24+338/3 65)	6%	59萬5,233.53元
	4	利息	35萬元	90年1月29日	114年10月30日	(24+275/3 65)	6%	51萬9,821.92元
	小計							223萬6,124.71元
合計								373萬2,125元